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
第二十一次全会会议记录

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至 7 时 15 分

地点： 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主席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议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陈耀雄先生

郑景阳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MH

张姚彬先生

蔡泽鸿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 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MH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姚柏良先生, MH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谢凌骏先生, JP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	
蔡姿嫻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区礼尧高级警司	警务处秀茂坪区副指挥官	
陈国基总警司	警务处观塘区指挥官	
段雅伦先生	警务处秀茂坪区警民关系主任	
谭汝禧先生	警务处观塘区警民关系主任	
吴良瑞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陆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东九龙)	
梁溢景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梁兆球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东 2	
顾国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福利专员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张天祥博士, JP	屋宇署署长	议项 II
潘志昌先生	屋宇署总结构工程师	
黄凤笙女士	屋宇署署长行政助理	
陈瑞纬先生, JP	公务员事务局副局长(3)	议项 III
赖雪芬女士	公务员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培训发展)	
陈慧珍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助理秘书长(卫生)5C	
黄德才先生, JP	建筑署工程策划总监/1	
林癸生先生	建筑署总工程师策划经理 103	
黄国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津贴)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冯建业先生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九龙东(南)	
徐宝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4(东)	
范静然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 东九龙及西贡	议项 IV
廖燕敏女士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黄翰涛先生	廉政公署助理廉政教育主任	
程胡惠玲女士	建筑署总工程师策划经理 303	议项 IX

甘智霖先生	建筑署高级结构工程师/201
林耀汉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23
余翠媚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经理(新界文化事务)
黎玉珊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文娱中心策划)
卢伟斌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秘书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列席者：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陈开明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3)
周德心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洪锦铨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	------------

议项 I—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大会通过有关会议记录。

议项 II—屋宇署署长与区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屋宇署署长张天祥博士, JP(下称「张署长」)、总结构工程师潘志昌先生和署长行政助理黄凤笙女士与区议员会面, 交流及讨论有关屋宇工程的事宜。

3. 张署长介绍署方主要工作，包括署方的职责、人手编制、新建楼宇规范、对现存楼宇安全(包括僭建物)的规管及执法工作，以及署方所处理的未遵从清拆令的积压个案、针对天台 / 平台 / 天井及后巷僭建物的清拆行动、针对违规「劏房」的大规模行动和针对违例 / 危险 / 弃置招牌的执法工作。张署长亦介绍署方的推广楼宇安全工作、楼宇更新大行动 2.0、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计划，以及为提升调查楼宇渗水的成效和效率而逐步推行的新测试方法。

4. 议员欢迎署长到访区议会，以及提出查询及意见如下：

4.1 叶兴国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楼宇渗水问题，尽快推出和使用新的测试渗水方法(红外线及微波测试)，以帮助受渗水问题影响的市民；(ii)研究尽量缩短天台僭建物处理及检控时间；以及(iii)就新建楼宇的审批，避免容许屏风楼出现，以令新建楼宇视野无阻及增强其通风效能。

4.2 张顺华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楼宇渗水问题，尽快使用新科技找寻渗水源头，以提升渗水办的工作效率；(ii)于审批屋宇图则时，避免批准发展商出售天台，以避免天台出现僭建及阻塞走火通道的问题；以及(iii)确定楼宇升降机维修责任属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

4.3 符碧珍议员建议署方考虑顺致苑渗水的情况，早日将新测试方法应用于观塘区。

4.4 陈华裕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测试楼宇渗漏工作，引入最新科技，并令不同工作同步或联合进行，以加快处理速度；(ii)向业主提供合适保险诱因，令业主加快修补渗漏的工作；(iii)更频繁地使用外判商进行修补渗漏工作；(iv)加快处理劏房僭建物；以及(v)根据《消防安全条例》(第 572 章)向旧型楼宇业主提供财务援助。

4.5 张培刚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加快审批和处理秀茂坪道与宝琳道交界的四座庙宇(即天后庙、大圣宝庙、观音庙及城隍庙的入住许可证。当年是因政府需发展公营房屋，而把庙宇从安达臣道石矿场迁到现址)。他声明本身没有宗教信仰，只是应相关团体要求提供协助。

- 4.6 黄春平议员建议署方从法理情角度加快审批该四座庙宇的入住许可证，因该些庙宇已迁入现址超过三年，惟屋宇署仍未批出入住许可证。
- 4.7 张姚彬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因应渗水办调查渗水源头的效率有欠理想，应全面检讨渗水办与其他部门的合作模式；以及(ii)将观塘纳入新的测试渗水方法试点地区之一。
- 4.8 柯创盛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把署长的投影片(PowerPoint file)转寄予每位议员参考；(ii)调整渗水办工作量及改善职能，并提升其合约员工工作质素；(iii)提供三个试点区的个案及工作进度数字；(iv)向议员提供选择新的测试方法试点区的准则、把方法推展至 18 区的时间表及相关检讨成效；(v)提供再进一步推展「楼宇更新大行动」的详细资料；以及(vi)就四座庙宇的入住许可证申请予以恰当协助。

[会后备注：有关投影片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转寄予各位议员。]

- 4.9 谢淑珍议员就私人楼宇(如油塘中心)天台被租借予电讯公司安装发射站后，其顶层住户发现有渗水迹象一事，查询该类装置是否属僭建物及署方能如何向住户提供协助。
- 4.10 毕东尼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就楼宇渗水个案，首先测试渗漏的水为咸水或雨水，然后才进行第一、第二及第三阶段的测试渗水工作。他亦查询署方有否就验窗计划工程合格人士及其报价订立监管措施。
- 4.11 马轶超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处理楼宇渗水问题，把五个最新科技测试方法尽快推广至 18 区；以及(ii)向市民提供关于在天台上安装太阳能板的清晰指引，避免市民违规。
- 4.12 陈汶坚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把新科技测试方法推广至全港各区；以及(ii)早日改正于政府土地上有村屋僭建的情况。

5. 署方就议员的意见响应如下：

- 5.1 旧式楼宇的消防安全问题：署方表示该类楼宇须提升有关设施，以达到消防安全水平，故须发出相关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政府去年已批出 20 亿元推行资助计划，以帮助旧式楼宇提升其消防设施。相关的业主及部门，例如消防处，皆采取务实弹性的手法，就一些环境限制而实施变通措施，以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 5.2 太阳能板的安装：较小型的太阳能板安装属「小型工程」。有关工程可按「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程序而进行。市民可参考署方网页或署方的流动应用程序「小型工程」锦囊，亦可向专业人士寻求意见。
- 5.3 大厦电梯维修：署方表示此类维修工作是由机电工程署监管。政府在去年亦推出一项 25 亿元的电梯维修资助计划协助旧楼业主提升电梯安全水平。上述计划及消防安全资助计划皆由市区重建局负责推行，相关数据可浏览该局网页，申请则须直接向其递交。
- 5.4 大厦天台电讯发射站是否僭建物：屋顶上支承天线、收发器或无线电通讯站的构筑物，如其规模较小并符合「小型工程」的要求，该工程可按「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程序而进行。如其规模超出「小型工程」的规定，申请人须先向本署呈交建筑图则，获得批准及同意展开工程后才可以进行，否则便属僭建物。
- 5.5 强制验窗计划：署方指出已向合资格人士发出「验窗卡」，方便业主查证其身分及确保其亲自进行检验，业主亦可从署方网页查看合资格人士的名册。市民可参考署方的《强制验窗计划简易指南》。署方亦会抽样审查部分个案，到现场审查工程质素及向业主发出调查问卷，以监察合资格人士的工作操守。如有需要，市民可就个别合资格人士的操守向署方、警方、消费者委员会或廉政公署作出投诉。
- 5.6 减少批出兴建屏风楼宇：署方知悉目前情况，并已在 2010 年推出可持续建筑设计指引(楼宇须有足够绿化面积、楼

字与街道须有一定距离作通风廊，以及楼宇与楼宇之间须有一定间距以使空气流通)，如楼宇欲申请楼宇面积豁免，须符合上述指引。就楼宇天台的僭建物，若有关天台为避火层，有一定面积不能有任何覆盖物 / 僭建物。否则，署方会就有关僭建物采取执法行动。

5.7 宝琳道四座庙宇：署方表示已清晰听到议员的要求。署方现正处理该些个案，以及主动联络及协助相关认可人士。署方表示天后庙在 4 月 15 日已获发出入住许可证。余下三座庙宇则有不同情况，其中一座的认可人士已离世，因此庙宇需委任另一名认可人士及需时准备有关文件；另一座则仍未获消防处批出消防证书，亦未能提交水务署的供水证书；而余下一座的工程亦与批准图则有所出入，故该庙宇须按批准图则继续进行纠正工程。署方会继续向相关认可人士提供適切协助，以令工程达到取得入住许可证的要求。

5.8 天台僭建物处理程序：署方表示根据《建筑物条例》，如署方发出清拆令，有关业主有权提出上诉，并会由一个独立的上诉委员会处理。待委员会有所决定后，署方才可采取下一步行动。如业主仍不清拆僭建物，署方可作进一步检控，不遵从清拆令者最高可被监禁一年及罚款 20 万元。

5.9 劏房僭建物举报个案：署方指现时除了处理收到的个案，亦会逐区进行大规模清拆行动，清拆目标楼宇(共 1 603 幢)的僭建物(涉及 3 195 张清拆令)，署方会以一视同仁的态度处理个案。

5.10 官地上的建筑物：由于此类个案并不属署方管辖范畴，署方会将个案转介予地政总署处理。

5.11 楼宇渗水个案：署方解释会以同理心尽快处理个案，并尝试以新的科技测试找出渗水源头，以加快联合办事处的工作进度。经进行研究，顾问公司推荐在三个试点地区(中西区、湾仔区及九龙城区)采用五个新科技测试方法，以检视及优化其调查的细节。署方解释，由于署方须确保相关新科技测试方法的测试结果能被法庭接纳为

证据，因此署方须确定测试结果并无合理疑点。此外，署方正因应个案数目，考虑逐步扩展在其他试点地区使用新测试方法。在试点地区以外，署方亦会在个别复杂个案使用新科技进行测试。就于现场测试水质的建议，署方指经楼板或墙身渗出的水或已吸纳了楼板/墙身内部的杂质，署方须基于客观环境因素及证据推断渗水源头。

6. 主席多谢张署长到临区议会与议员分享与屋宇安全有关的事宜。

(张琪腾议员于下午 4 时 02 分到场，陈汶坚议员于下午 4 时 35 分离开会场。)

议项 III—观塘「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综合发展项目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17/2019 号)

7. 主席欢迎公务员事务局副局长(3)陈瑞纬先生，JP 和首席助理秘书长(培训发展)赖雪芬女士；建筑署工程策划总监/1 黄德才先生，JP 和总工程师策划经理 103 林癸生先生；社会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长(津贴)黄国进先生和助理署长(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郭志良先生；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吴良瑞先生和高级工程师/九龙东(南)冯建业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总工程师/东 2 梁兆球先生和高级工程师/14(东)徐宝辉先生和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助理秘书长(卫生)5C 陈慧珍女士参加讨论。

8. 陈副秘书长介绍文件第 17/2019 号。

9. 议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9.1 何启明议员建议局方考虑在发展项目中纳入其他相关设施，例如护老服务，并设置无障碍通道通往翠屏邨，方便使用设施的市民及观塘区居民(特别是长者)。

9.2 陈华裕议员建议局方考虑藉此发展契机为当区设施增值，包括(i)设置通往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观塘游泳池、丽港城及市中心协和街的通道；(ii)在康健中心加设长者设施；(iii)改善观塘道和鲤鱼门道的交通(例如：把建筑物建设于离马路较后位置，以提供更多空间予乘客候车)及

重新安排小巴站位置；以及(iv)于在发展项目中不同地点设置升降机连接不同区域。

- 9.3 苏冠聪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地区康健中心服务应以卫星形式在各小区先行推出相关服务；(ii)考虑交通交汇处的布局，为翠屏邨街坊提供下车站以便利居民；(iii)提供接驳港铁站及翠屏邨的通道；(iv)鼓励公务员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公务员学院，避免加剧区内交通挤塞；(v)因应观塘小区中心老化，重建观塘小区中心并将其纳入发展项目内一并发展，并建议连接翠屏邨的有盖通道；以及(vi)就护老扶幼服务咨询区议会。
- 9.4 符碧珍议员建议局方考虑藉是次规划，一并扩阔观塘港铁站月台及车站大堂，以解决目前观塘站的挤逼情况。
- 9.5 张姚彬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把托儿中心及特殊学童康复中心纳入发展计划中；以及(ii)在拟议的香港基督教服务处项目中，考虑利用该项目扩展康健中心服务的服务。张议员亦查询前职业训练中心目前是否空置。
- 9.6 姚柏良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 利用地下空间发展行人网络配套；(ii)理顺连接两个交通交汇处 / 回旋处的行车配套及交通安排；以及(iii)与市区重建局等部门合作改善观塘港铁站月台过于狭窄的问题，例如加建月台。
- 9.7 张琪腾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 于观塘小区中心增加多用途活动室；(ii)将社署的训练中心开放予市民使用，以提升空间使用率；(iii)就地区康健中心服务，尽快在附近地区设立附属中心；(iv)增加安达邨、安泰邨及三彩区门诊服务；以及(v)就荷兰宿舍迁往鲤鱼门径，事前应与当区人士作充分沟通，并妥善解决该处停车位不足问题，以及应顾及该处的不同发展，以全面考虑油塘区承受能力。
- 9.8 叶兴国议员建议局方考虑：除扩建观塘港铁站(包括加建月台)外，亦应同时考虑预留空间容纳单轨列车行驶，并在区内提供更多公共停车位。叶议员亦查询巴士总站过渡安排为何。

- 9.9 徐海山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考虑一并重置及再发展观塘小区中心；(ii)扩建观塘港铁路大堂和加建月台，令更多乘客可使用该站；以及(iii)为位处低座侧的观塘大厦(共有460多个单位)兴建无障碍设施连接发展项目及地铁站，方便年长居民。
- 9.10 郑景阳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实施适当措施把项目对附近地区交通服务的影响减至最少；(ii)将翠屏(南)邨与翠屏(北)邨的行人天桥接驳至发展项目，以改善地区行人天桥的连贯性；(iii)于项目附近加建小型图书馆予公务员及附近街坊使用；以及(iv)重建观塘小区中心，亦应同时研究发展地下停车场的可行性。
- 9.11 苏丽珍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日后如何更好利用本项目及邻近市建局发展项目两者的公共交通交汇处作互补和平衡的需要；(ii)建设关爱小区，设置共融设施，让伤健人士平等参与小区；以及(iii)兴建天桥及升降机塔，连接区内不同长者设施，增加全区通达性。苏议员亦表示欢迎兴建地区康健中心，以减低小区医疗压力。
- 9.12 莫建成议员建议局方顾及：(i)顾及展亮中心员工的关注，包括未来课程会否改动、中心面积的改变及项目落成后的无障碍设施配套及交通设施为何；(ii)解释荷兰宿舍的去向，并就搬迁进行事前咨询及尽量确保无缝交接。莫议员亦查询：(i)交通交汇处的搬迁及过渡安排；以及(ii)低座六项设施的预计交通及人流量、停车位数目等。
- 9.13 谢淑珍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当展亮中心暂时迁往九龙塘区校舍时，须做好学生上、下课接送安排；以及(ii)就新设的公务员诊所，把邻近公众诊所的部份公务员名额开放予公众享用，并为该公务员诊所提供网上预约安排，方便公务员使用。
- 9.14 颜汶羽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厘定社署训练中心及公务员学院的角色；(ii)把前观塘职业训练中心已闲置超过六年的土地用于发展是次项目；以及(iii)于是次项目中加设托儿服务中心。

- 9.15 张顺华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把福塘道巴士总站安排于低座附近，方便居民；(ii)为环保连接系统与港铁之间安排紧密的接驳设施；(iii)于公务员学院提供有关区议员职能的培训；以及(iv)为环保连接系统计划的走线预留空间。
- 9.16 柯创盛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就目前计划尽快启动相关程序；(ii)尽快检讨香港基督教服务处闲置用地的发展用途；(iii)关注巴士总站过渡安排；(iv)一并加建观塘港铁站月台及改善人流管制；(v)以「一地多用」原则，于公共休憩处位置提供智能停车场，或在非繁忙时段开放更多停车位予公众使用；(vi)向观塘区提供适量的安老服务、院舍、功课及托儿中心等服务单位；(vii)就议员的建议，作出响应及再次咨询区议会；以及(viii)在施工期间尽量维持巴士总站服务。
- 9.17 郑强峰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兴建连接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的行人天桥；(ii)增设基层医疗中心、图书馆、长者康体设施、交通交汇处等过渡安排；(iii)于公众休憩用地位置加建地下智能停车场；(iv)提供预计未来人流及车流的数据，以及高座及低座楼宇高度的资料；以及(v)扩大发展范围至观塘职业训练中心大楼及观塘小区中心。
- 9.18 邓咏骏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把观塘小区中心纳入发展范围一并发展；(ii)在发展项目地下空间设置停车场；(iii)扩建观塘站月台，进行与大围站加建月台类似的改善工程；(iv)将公务员学院课程涵盖至政治委任官员；以及(v)尽快落实单轨列车计划(敬业街走线方案)。
- 9.19 黄春平议员建议局方考虑地区康健中心改为小区健康中心，以在向公务员提供分科诊所及牙科诊所的同时，亦为市民增加分科诊所服务。
- 9.20 吕东孩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于观塘港铁站东面加建月台，以配合公务员学院的发展，和妥善制订公共交通交汇处过渡措施；(ii)增加项目周边泊车位 / 地下停车场 / 智能停车场；(iii)把重建观塘小区中心纳入是次发展项目内；(iv)加建通道接驳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的行人天桥；以及(v)于前观塘职业训练中心用地重置荷兰宿舍。

吕议员亦补充指，因应部门考虑在鲤鱼门径一带重置荷兰宿舍，部门须理解目前位处该地的公厕及停车场设施对市民及游人十分重要，因此局方须小心考虑未来重置项目对居民带来的影响。

- 9.21 谭肇卓议员建议局方考虑与当区区议员就整个项目的落实及进度，保持紧密联系，并尽快响应当区区议员的要求。

10. 公务员事务局代表欢迎议员支持或不反对建议发展项目的兴建，政府代表就议员的意见和查询作出响应如下：

- 10.1 公务员学院服务对象：学院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公务员，现时公务员培训处的课程已开放予政治委任官员。

- 10.2 社署培训中心安排：公务员事务局代表指两间培训中心一并发展可产生协同效应，两间中心能更好利用相关的培训设施。社署代表补充指，训练中心除会训练 6 000 名属下员工外，亦会提供训练予非政府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员工，包括律政司、卫生署、医管局、教育局、警务处的员工，以便加强应对一些跨部门个案的培训，例如家暴、虐儿、自杀等个案。

- 10.3 项目平台布局：政府代表备悉议员有关兴建平台步道的建议，让乘客于港鐵站平台更方便地接驳行人天桥向北走连接至翠屏邨。项目的初步设计是于高、低座之间设置行人专用绿色步道，以改善区内整体行人通达性及提供绿色环境。政府代表备悉并会考虑议员设置有盖通道的建议。

- 10.4 高座及低座的规划：公务员事务局代表表示项目将进行详细的技术可行性研究，待设施规划成熟时会再咨询区议会。根据现阶段的设计，低座高度会尽可能减低对观塘大厦居民景观的影响，而高座高度则会较邻近的建筑物为高。

- 10.5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用地的发展：社署代表指，就香港基督教服务处用地，有关土地早年透过私人土地协约方式批予上述机构，该机构亦已加入特别计划，期望能发展

多元化服务，包括幼儿服务、长者服务、康复服务、家庭支持服务等，以应付观塘区的服务需求。

10.6 社福设施的提供：社署代表表示，署方将透过香港基督教服务处用地的特别计划提供以下设施：有 100 个名额的托儿中心、长者日间照顾中心、长者宿舍等。社署亦将在未来数年，在区内其他公屋发展项目及特别计划项目中，进行下述安排：增加共 440 个托儿服务名额；于特别幼儿中心及早期儿童训练教育中心增加 690 个名额(在两个公屋发展项目及三个特别计划中增加)；增加 510 个日间长者服务名额(五个公屋发展项目及三个特别计划项目中增加)；以及增加 1 900 个长者住宿服务名额(在五个公屋发展项目及三个特别计划中增加)。

10.7 展亮中心的迁置及残疾人士服务：社署代表指，展亮中心迁回低座时，会以一个优化的综合职业及技能训练中心模式发展，在目前课程之上增加不同元素，包括以市场导向的训练，并引入商界人士及职业训练专业人士的参与，以发展与资历架构挂钩的课程，并提升学员未来就业机会。新元素亦包括加强实习上的督导、职业辅导与跟进，并强化情绪管理元素等，以优化课程。未来综合职业及技能训练中心在低座所占的面积有待工程在进行详细设计后方能落实，初步估计会较现时展亮中心的面积增加约百分之二十，并会配合餐饮场地，提供实习及训练机会予学员，与小区互动，以提升学员工作和与人相处的能力。在无障碍设施配套方面，建筑署会根据相关法规设计。就展亮中心迁往九龙塘校舍的临时过渡安排，署方会与职训局详细磋商有关学生接送服务。

10.8 地区康健中心：食卫局代表补充指，政府会在政府物业中预留地方作为地区康健中心，包括主中心及于不同分区设立附属中心。有关中心的位置将以就近民居及交通方便为原则，并以地区为本方式提供服务，以切合区内市民需要。政府会尽力协调，以尽快提供服务，并会在合适时间再咨询区议会及市民，以确保中心服务能符合市民所需。康健中心主要为提供地区基层医疗预防性服务，以及鼓励市民提早识别健康问题，以加强自我预防意识。在提供服务时，中心会透过地区网络私营医生提

供医疗服务咨询，故地区康健中心不会直接提供门诊服务。就区内普通科门诊服务而言，目前观塘区已有五间普通科门诊诊所，而医管局亦已在区内不同用地预留地方作为普通科门诊诊所之用，政府亦会继续监察区内医疗需求，在适当时候加强服务，以满足长远医疗需求。

- 10.9 加建港铁站建议：土拓署代表指，就区内行人的畅达性（包括港铁观塘站），政府会探讨不同改善方案的可行性，例如可否利用高架行人平台，连系建议的综合发展项目及港铁观塘站，以及与港铁公司探讨港铁观塘站的改善空间，以进一步改善观塘市中心地带的连通性。
- 10.10 低座交通交汇处：公务员事务局代表表示低座会设有一个有盖交通交汇处。政府会就目前项目进行详细交通影响评估，并会在建筑期间实施合适的交通安排，以尽量减少对市民的影响。
- 10.11 环保连接系统计划进展：土拓署代表表示，九龙东环保连接系统现正进行第二阶段详细可行性研究，包括系统的覆盖范围、走线及车站选址等，以及进行相关的技术和财务评估，以探讨和确立其可行性。在完成研究后，署方将筹划拟议项目的未来路向，并尽快向区议会汇报。
- 10.12 停车场设施：公务员事务局代表表示在现阶段未有项目的详细设计，但会尽量于项目中加设车位予公众使用，而目前使用北角公务员培训处的公务员大部份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将来学院邻近地铁站，政府会尽量鼓励学员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10.13 荷兰宿舍的搬迁：社署代表指，署方已在鲤鱼门径物色合适建筑物用作重置荷兰宿舍，该处亦会有私人土地作特别用途发展计划。同时，该处亦会添加设施，例如儿童之家、青年短期宿舍及复康设施，现时的营办机构「学生辅导会」亦满意现时的搬迁安排及期望新设施能有助于其服务发展，例如男童院舍服务。此外，鲤鱼门径的公厕亦会在附近重置，以便提升用地的发展潜力。政府会要求香港学生辅导会提供足够的内部交通设施以配合发展，亦会要求香港学生辅导会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并

尽量减低对附近交通的影响。

11. 经讨论后，主席指示秘书处致函相关政策局 / 部门，要求尽快落实区议会多年来争取兴建环保连接系统的要求。

[会后备注：有关信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送予发展局。发展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回复，有关回信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送予各位议员备悉。]

12. 主席总结：(i)议员要求局方改善观塘港铁站的通达性，包括加建月台及车站大堂；(2)在重置区内社福设施时，政府须与观塘区议会属下社会服务委员会加强沟通；(3)局方须增强地区连接性，包括以行人天桥连接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及观塘游泳池等，以及使用敬业街空置用地作未来环保连接系统车站；(4)将绿色步道改为有盖通道可更方便地区居民，并考虑腾出更多地面空间改善地面道路连接及妥善重置小巴士站，让区内市民特别长者更方便往返地铁及附近屋苑，以改善区内交通问题；以及(5)考虑于发展项目时一并重建观塘小区中心。

13. 主席呼吁有其他意见的议员以书面方式向局方提出不同范畴的意见。

(陈国华议员、陈耀雄议员、蔡泽鸿议员及简铭东议员于下午 5 时正离开会场，郑景阳议员、何启明议员及苏冠聪议员于下午 5 时 30 分离开会场。)

议项 IV(A) – 观塘及秀茂坪分区 2018 年度警政大纲全年报告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18/2019 号)

14. 警务处观塘警区指挥官陈国基总警司及警务处秀茂坪警区副指挥官区礼尧高级警司简介文件第 18/2019 号，介绍两个警区 2018 年的治安情况。

15. 大会备悉文件。

议项 IV(B) – 2019 至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a) 观塘区核心部门

(b) 廉政公署东九龙及西贡办事处

(c) 观塘区议会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19/2019 号)

(a) 观塘区核心部门

附件三：房屋署

附件七：运输署

16. 谭肇卓议员就附件三彩兴苑的消防安全设施，建议署方稍后在房屋事务委员会讨论改善措施。另外在附件七，谭议员建议署方尽快为彩兴苑提供小巴服务，以满足服务承诺。

17. 陈俊杰议员就附件七彩兴苑的交通配套，要求署方提供详细数据，例如招标进度，并在小巴站旁加设安全过路措施，拆除部分栏杆，加设行人提示灯等，以方便居民。陈议员亦建议署方于彩兴苑的 9 号线巴士站加设上盖，并于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上作详细讨论。

18. 邓咏骏议员就附件七有关建议第 69 号小巴路线由九龙城改为往九龙湾，指出该计划已拖延超过三年，但仍未有实质进展。另外，就 219X 号巴士线，邓议员不满署方在没有作事前咨询下减少了 7 个班次，并要求署方须与当区区议员保持紧密沟通。

19. 运输署代表指署方会继续与议员加强沟通。就工作计划报告，由于往坪石及启德发展区的彩兴苑小巴服务正在筹办，故未有放入报告，署方会在未来两星期内就上述服务在区内作咨询。在减少班次方面，巴士公司会监察各路线沿途发展和挤塞情况，以及司机车程时间，并会按上述因素适度调整班次，以改善巴士服务质素和安全。

20. 大会通过附件十一区议会工作计划及备悉其余各部门呈交的附件一至附件十。

议项 V—地区小型工程事宜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20/2019 号)

21. 秘书介绍文件。

22.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VI—地区小型工程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21/2019 号)

23. 秘书介绍文件。

24.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VII—地区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及专责小组主席报告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22/2019 及 23/2019 号)

25. 秘书介绍文件。

26. 大会备悉有关文件。

议项 VIII—观塘区议会外访报告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24/2019 号)

27. 秘书介绍文件。

28. 大会通过文件。

29. 就有关往大湾区作外访的建议(5月18日、19日或20日)，主席表示由于报名人数欠理想(九人)，大会通过将此外访活动取消。

议项 IX—其他事项

(A) 要求详细交代东九文化中心工程质量问题的信件

30. 主席于2019年5月3日收到一封由(共23位议员)张姚彬议员、叶兴国议员、陈国华议员、颜汶羽议员、谭肇卓议员、陈俊杰议员、欧阳均诺议员、张琪腾议员、柯创盛议员、洪锦铨议员、张培刚议员、陈华裕议员、黄春平议员、郑强峰议员、张顺华议员、符碧珍议员、何启明议员、徐海山议员、金坚议员、简铭东议员、吕东孩议员、邓咏骏议员及姚柏良议员联署的信件，该信件表示希望有关政府部门严肃跟进及向区议会与公众交代有关东九文

化中心工程质量的问题。有关信件已呈桌。

31. 由于有关事宜受小区关注及有逼切性，主席同意于今次会议讨论有关信件，亦已透过民政事务处邀请建筑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欢迎建筑署总工程师策划经理 303 程胡惠玲女士、高级结构工程师/201 甘智霖先生和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23 林耀汉先生；以及康文署总经理(新界文化事务)余翠媚女士、高级经理(文娱中心策划)黎玉珊女士和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卢伟斌先生协助讨论。

32. 张姚彬议员先介绍信件内容，并提及工程的结构柱螺丝帽及钢筋物料(简称物料)质量欠佳。

33. 建筑署总工程师策划经理 303 程胡惠玲女士回应如下：

33.1 有否使用不合格螺丝帽：未能符合要求的螺丝帽和钢筋并没有在本工程项目中使用。就候用的螺丝帽和绞纹的钢筋，本署按既定程序测试送抵工地的物料，以确保工程质量，承建商已将未能符合要求的物料搬离工地。本署强调，未符合要求的物料并没有在本工程项目中使用。这是建筑署工程既定及行之有效的检测程序。

34. 议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34.1 谭肇卓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若工程在施工期间出现问题，可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中讨论事件，避免造成谣传或误会；(ii)尽量增加工程透明度，例如透露物料批次；以及(iii)与区议会加强沟通。谭议员亦质疑署方如何可覆检已用物料的质量。

34.2 颜汶羽议员要求署方确认在施工中完全没有使用不合格物料。

34.3 柯创盛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藉今次事件汲取教训；以及(ii)发出新闻稿予传媒，澄清并没有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物料。柯议员亦查询目前事件会否影响工程进度及落成日期。

34.4 马铁超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委托第三方独立专业人士对整

个项目进行评估并确定工程安全性。

34.5 张姚彬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尽快向区议会交代，以及向传媒发出声明，严肃地向公众交代；以及(ii)检讨日后如何监督工程及向区议会汇报进度。

34.6 张琪腾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会否要求承建商更换另一个质量较佳的螺丝帽供货商；以及(ii)早日就事件向区议会披露详情。

34.7 莫建成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工程事件，全面检视及查察有否不合格工程；以及(ii)早日向全港市民交代整个事件，以释除公众疑虑。

34.8 邓咏骏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澄清是次事件是否由署方的检查制度揭发；以及(ii)会否鉴于礼顿的名声而加倍抽查其用料。邓议员亦查询署方能否保证过去工程并无违规。

35. 建筑署总工程师策划经理 303 程胡惠玲女士回应如下：

35.1 全面覆检工程：就全面覆检工程建议，署方解释未能符合要求的物料并没有在工程中使用，故并没有影响工程质量。

35.2 工程物料的检测：署方表示会按既定程序继续监察及检查工程物料，确保送抵工地的物料均经署方监督人员确定为质素合乎标准，才在工程中使用。署方指出，每批送抵工地的物料都由署方监督人员抽取样本，再送交合资格化验所测试，在物料质素获确定为符合要求后，承建商才可使用该批物料。署方重申，工程所有部分的物料都须经上述严格审批程序才予以使用。

35.3 加强工程监督：署方表示一向十分重视工程质量，并会按上述既定程序及相关合约规范，测试送抵工地的物料，因此所有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均不能在工程项目中使用。署方指上述运作机制一向行之有效及为恒常监察程序，并表示会继续密切监察相关的物料质量及进度。署方强调不是抽验其中一批物料，而是进入工地的每一批物料皆按业界标

准检验，在确认每一批物料符合要求后才予以使用。署方不会针对承建商而随意增加巡查等监督措施。

35.4 传媒对事件的报道：署方指在三月中举行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时，尚未收到有不符合规格的化验报告。及至三月底至四月初期间，才收到不符合规格的化验报告。及后当有传媒查询此事时，署方已随即响应并没有将不符合要求的物料用于相关地盘。在传媒报道事件当天，署方也即日发信传媒澄清该批未符合要求的物料并没有在本工程项目中使用。

35.5 与区议会保持沟通：署方表示会一如既往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按既定做法报告相关进度及工程进展，并会与区议会保持沟通。

35.6 东九文化中心落成日期：署方响应指，因署方设有恒之有效的检测程序，所以承建商须立刻换掉不符合要求的物料，以及有责任按进度施工，以免延误工程。署方亦会密切监测工程进度。

35.7 更换其他物料品牌：署方表示不会因其中一批物料不符合要求便要求更换至其他物料品牌。

36. 主席要求署方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中，再详细汇报事件。

(B) 第十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37. 主席报告，指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支持第十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并同意在有关宣传项目及活动上使用观塘区议会的徽号。

38. 上述活动在地区宣传无烟信息，十分有意义，加上区议会由2012年开始已支持该活动，因此大会同意区议会接受邀请。

39. 主席请议员备悉上述事项。

(C) 全港青少年绘画日 2019

40. 主席报告，指艺育菁英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支持 2019 年 7 月 6 日于全港 18 区内的景点举行的「全港青少年绘画日 2019」，并同意在有关宣传项目及活动上使用观塘区议会的徽号。

41. 上述活动让青少年携手将艺术带入小区，十分有意义，加上区议会从 2016 年开始已支持该活动，因此大会同意区议会接受邀请。

42. 大会备悉上述事项。

(D) 全民运动日 2019

43. 主席报告，指康文署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支持于今年 8 月 4 日举行的「全港运动日 2019」，并在地区协助及推广有关活动。

44. 上述活动让市民享受体育运动的乐趣，培养恒常做运动习惯，十分有意义，因此大会同意区议会接受邀请，并将有关事项交由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跟进。

45. 大会备悉上述事项。

(E) 香港街马@九龙 2020

46. 主席报告，指「全城街马」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成为计划的支持机构，详情可参阅呈桌文件。「香港街马@九龙 2020」将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举行。透过举办香港街马活动，主办机构期望可鼓励义工、观众和参与者更了解并融入观塘小区，预计活动将有超过 14 000 名跑手、观众及市民参与。

47. 由于活动十分有意义，因此大会原则上同意区议会接受邀请成为支持机构。唯活动跨越本届区议会任期，故建议在下一届区议会首次会议中再确认区议会的支持。

48. 主席指示秘书处就此点对其他地区予以提醒。

议项 X—下次会议日期

49. 下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举行。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7

时 1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5 月